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内蒙古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公忽洞嘎查奶牛养殖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公忽洞嘎查奶牛养殖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永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68943万元，资产总额为1385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永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06月15日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1 of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http://www.ccg.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资产负债表

单位：内蒙古永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12-31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项目	行次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66	—	—
货币资金	2	33,710,116.38	8,590,998.35	短期借款	67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		
△拆出资金	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5,000,000.00	△拆入资金	70		
应收票据	6	741,396.50	1,325,405.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		
应收账款	7	661,535,381.97	418,068,809.16	应付票据	72		284,009.02
预付款项	8	235,187,077.91	76,570,696.61	应付账款	73	604,309,474.05	528,299,580.17
△应收保费	9			预收款项	74	267,979,611.56	
△应收分保账款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6		
应收利息	12			应付职工薪酬	77	623,159.54	2,070,829.61
其他应收款	13	38,798,056.66	28,026,695.10	其中：应付工资	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应付福利费	79		
存货	15	406,723,656.27	322,875,641.6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0		
其中：原材料	16			应交税费	81	-689,808.07	-5,212,643.0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			其中：应交税金	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8			应付股利	83	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			其他应付款	84	177,773,019.70	22,995,773.19
其他流动资产	20			△应付分保账款	85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86		
	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		
	23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		
	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89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		
	26			其他流动负债	91		
流动资产合计	27	1,376,695,685.69	860,458,246.38	流动负债合计	92	1,050,595,456.78	548,437,548.90
非流动资产：	22	—	—	非流动负债：	93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			长期借款	94	588,16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			应付债券	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96		
长期应收款	26			专项应付款	97		
长期股权投资	27			预计负债	98		
投资性房地产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		
固定资产原价	29	11,798,360.23	9,126,102.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		
减：累计折旧	30	3,427,171.28	2,532,490.48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01		
固定资产净值	31	8,369,188.95	6,593,612.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	588,162.52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			负债合计	103	1,051,183,619.30	548,437,548.90
固定资产净额	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4		
在建工程	34			实收资本(股本)	105	60,000,000.00	60,000,000.00
工程物资	35			资本公积	106		
固定资产清理	36			集体资本	1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			法人资本	108		
减：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38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09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值	39			集体法人资本	110		
减：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40			个人资本	111	60,000,000.00	6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41			外商资本	112		
油气资产	42			#减：已归还投资	113		
无形资产	4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4	60,000,000.00	60,000,000.00
开发支出	44			资本公积	115	39,399.83	39,399.83
商誉	45			减：库存股	116		
长期待摊费用	46			专项储备	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			盈余公积	118	12,157,334.25	9,777,29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9			任意公积金	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	8,369,188.95	6,593,612.32		121		
	51			#企业发展基金	122		
	52			#利润归还投资	123		
	53			△一般风险准备	124		
	54			未分配利润	125	261,684,521.26	248,797,617.55
	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6		
	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		
	57			*少数股东权益	128		
资产总计	65	1,385,064,874.64	867,051,85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	333,881,255.34	318,614,30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	1,385,064,874.64	867,051,858.7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内蒙古永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689,438,098.07	其他	30	
其中：营业收入	2	689,438,098.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689,438,09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60,779.44
其他业务收入	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	
△利息收入	5		资产处置收益	34	
△已赚保费	6		其他收益	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	20,818,021.13
二、营业总成本	9	668,620,076.94	加：营业外收入	38	0.18
其中：营业成本	10	657,418,69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	657,418,699.6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40	
其他业务成本	12		政府补助	41	
△利息支出	13		债务重组利得	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		减：营业外支出	43	814.31
△退保金	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	
△赔付支出净额	1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7		债务重组损失	46	
△保单红利支出	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	20,817,207.00
△分保费用	19		减：所得税费用	48	5,204,301.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	2,609,97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	15,612,905.25
销售费用	21		持续经营损益	50	
管理费用	22	8,709,846.92	终止经营损益	51	
其中：业务招待费	23		六、每股收益：	52	
研究与开发费	24		基本每股收益	53	
财务费用	25	-56,945.69	稀释每股收益	54	
其中：利息支出	26		七、其他综合收益	55	
利息收入	27		八、综合收益总额	5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	
资产减值损失	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	

财务报表负责人：

制表：